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106.6.8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限額，依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為限，且不得展期。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如遇特殊狀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其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辦法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會簽本公司相關單位，依規定送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